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7月4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媒體報導：辜仲諒指控前特偵組檢察官教唆偽證乙節，本署特偵組檢察官偵查終結，經查無犯罪嫌疑事證，業於本(4)日予以簽結，其簽結要旨如下：

- 一、本案要旨略以：緣辜仲諒因涉及利用紅火公司侵占中信金控公司款項之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下稱紅火案)，於96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發佈通緝，辜仲諒並逃往日本，於97年間，因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辦另案被告陳水扁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下稱扁案)，其中有部分案情與辜仲諒有關，希望辜仲諒能返國歸案並說明案情，辜仲諒為使其所涉之上揭紅火案能移轉由特偵組管轄偵辦，以便能獲交保，竟委由律師依特偵組意見，將紅火案與扁案做連結，而由律師於97年11月21日向特偵組提出不實之陳報狀(下稱系爭陳報狀)，指稱辜仲諒利用紅火公司所獲利之款項中有部分係用於沖銷先前所交付扁家

之新台幣(下同)2億9000萬元及日後供扁家需索之用，以此偽造不實之系爭陳報狀之方式，以便使上揭紅火案與扁案有所關連，並使特偵組取得紅火案之管轄，而於辜仲諒返台後，能予以交保，且不限制出境，因認特偵組相關承辦檢察官涉有瀆職罪嫌。

二、經查：

(一) 本案於100年4月20日經媒體批露後，因紅火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系爭陳報狀內容是否屬實，屬當事人訴訟抗辯事由，本應由法院調查審理以查明(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其後因相關電視節目大肆報導渲染，本署乃本於不掩飾、不包庇、不護短之原則，於100年5月27日立即分案調查，以明真相；惟調查結果僅供法院參考，並無拘束審理法院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 辜仲諒確有捐款2億9000萬元給扁家

辜仲諒確有於91年至94年間，分7次陸續捐款共計2億9000萬元給陳前總統水扁及吳淑珍女士之事實，業據辜仲諒證述屬實，並據證人吳豐富、陳心怡、林德訓、高人傑於另案偵查中證述甚詳，即

另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於高院審理中或偵查中亦坦承收受辜仲諒之前揭款項；堪認辜仲諒確有捐錢予扁家，辜仲諒並無虛偽陳述之情事。

(三) 辜仲諒交付扁家之 2 億 9000 萬元，無論是否於事後由紅火案之獲利回沖，並不影響辜仲諒付錢給扁家之事實

辜仲諒交付上述 2 億 9000 萬元款項後，是否由紅火案之部分獲利抵付回沖？依卷附辜仲諒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出之系爭陳報狀及辜仲諒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偵查中之供述，辜仲諒確曾與其妹婿陳俊哲商量，由紅火公司獲利款項中提撥美金 950 萬元，供做回補先前已交付陳水扁、吳淑珍之 2 億 9000 萬元，及供日後陳水扁、吳淑珍再需索之用；其後紅火案於高院審理時，證人陳明律師及金延華律師固有證述因辜仲諒願意返台投案，因而委由渠 2 人與特偵組檢察官溝通，特偵組意見認為需紅火案與扁案有相關，該紅火案才可由特偵組管轄，且辜仲諒有可能可適用證人保護法，因而撰寫不實之系爭陳報狀，偽稱上述辜仲諒交付扁家之 2 億 9000

萬元款項係以紅火案部份獲利款項回銷等情；上揭證述內容，顯與辜仲諒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所為供述及渠等為辜仲諒所擬之系爭陳報狀內容不同；是則，姑且不論上開 2 位證人於高院審理時之上揭證詞是否屬實，對辜仲諒確有捐款 2 億 9000 萬元給陳水扁及吳淑珍之事實，並無影響，事理至明。

(四) 特偵組檢察官固有至日本要求辜仲諒返臺投案面對司法，惟並未與辜仲諒有任何條件交換

1. 證人陳明律師證述伊不知道特偵組與辜仲諒有任何協議，亦未聽聞有何協議等語。
2. 證人金延華律師亦證稱特偵組檢察官並未說過讓辜仲諒交保或不限制出境等語。
3. 證人辜仲諒證述伊確曾於日本與特偵組檢察官會面，當時曾要求檢察官考慮其因家庭因素，能否於返臺投案後可否可再回日本，而檢察官表示可以考慮，但無法做任何保證；伊就返臺投案乙事並未與特偵組談任何條件，特偵組亦未答應可以交保且不限制出境，且伊回國投案後，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言均屬實在等語。

綜上，足認辜仲諒返臺投案並未與特偵組有交換條件。

(五) 特偵組檢察官並未指導或要求辜仲諒或其律師於系爭陳報狀內為上開紅火案與扁案做連結之記載。證人陳明律師及金延華律師於上開高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雖與系爭陳報狀內容不同，惟查，該 2 位證人於上開高院審理時亦證稱系爭陳報狀內容係純粹係與特偵組之交換意見，其等係基於與當事人溝通後所為，並不代表該特偵組的意見或建議等情，此有高院審理筆錄在卷可參；證人陳明律師於本案偵查中亦證稱其於高院審理時所證述「特偵組希望將紅火案獲利保留，作為之前辜仲諒先生作為捐給扁家款項…」等語，伊真意係特偵組希望伊和金延華律師去向辜仲諒確認是否有將紅火案獲利保留，作為先前辜仲諒之扁家捐款等情，此有偵查筆錄在卷足憑，證人陳明律師另證述特偵組並無任何檢察官建議辜仲諒必須供出紅火案之侵占款項與扁案有關；證人金延華律師證稱特偵組並未要求如何寫系爭陳報狀等情，足認特偵組檢察

官並未指導或要求辜仲諒或其律師於系爭陳報狀內為上開紅火案與扁案做連結之記載。

(六) 當事人所稱系爭陳報狀不實部分究係由律師向辜仲諒分析，或由辜仲諒決定內容，此屬當事人之訴訟策略，應由法院判斷真偽

證人陳明律師證稱有關係系爭陳報狀內容係以電話向辜仲諒確認後才提出，系爭陳報狀內容係伊向辜仲諒分析後，由辜仲諒決定，伊無從知悉該內容是否屬實，系爭陳報內容係由當事人決定，伊無權利及義務為真實之發現，只能尊重等語，此有偵查筆錄在卷足憑。另經傳訊證人金延華律師證稱伊與特偵組就有關辜仲諒返台投案一事與特偵組溝通，伊再與辜仲諒溝通分析後而草擬系爭陳報狀，系爭陳報狀中有關紅火案與扁案有關連之部分雖與伊認知有出入，但基於其當事人辜仲諒要求返台希望能有交保可能，故而朝有利其當事人之方向而撰寫系爭陳報狀。辜仲諒證述系爭陳報狀係其律師之建議，伊信任律師之意見等語；堪認就系爭陳報狀有關紅火案與扁案連結之部分，證人間之陳

述並不相符，真偽如何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認定。

三、綜上研析，(一)辜仲諒確有捐款 2 億 9000 萬元給扁家，不論該款項是否於事後由紅火案之獲利回沖，並不影響辜仲諒付錢給扁家之事實；(二)本署特偵組檢察官固有於偵辦扁案期間，至日本要求辜仲諒返臺投案面對司法之情事，惟並未與辜仲諒交換條件，亦未指導或要求辜仲諒或其律師於系爭陳報狀內為上開紅火案與扁案做連結之記載；(三)就證人於高院審理所稱提出不實之系爭陳報狀乙節，證人陳明律師及金延華律師於本案偵查中證稱系爭陳報狀內容係向辜仲諒分析後由辜仲諒決定內容，係依照當事人之意思撰寫等語，辜仲諒則證稱係其依律師之建議，信任律師會考慮週到等語，渠等證述已互不相符，而顯有疑竇，研判係為迴避紅火案刑責所為之訴訟防禦策略，宜由法院調查審理以查明；此外，復查無特偵組檢察官有教唆辜仲諒為不實陳述或為不實陳報之情事，故本案尚未發現有何犯罪嫌疑，應予簽結。